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2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3,021.9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4月,原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西州中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3-012号)。

2023年12月28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3)青28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被告天峻义海向原告海西生态环境局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损失61512.262489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海省高院")送达的(2024)青民终42号《应诉通知书》和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民事上诉状》副本,海西州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青海省高院提起上诉。青海省高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上诉基本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峻义海及公司

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将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为:"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向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赔偿恢复工程费用36279.5万元,补偿性恢复费用36744.6万元,生态服务价值损失调节服务26841.2万元,生态服务价值损失产品供给2528.1万元,恢复效果评估费用230.4万元,鉴定评估费用90万元,律师费308.1万元,以上合计103021.9万元";2.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民事上诉状》副本。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重新签订《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4/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4年5月9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398—5888908

传真:0398—5897007

邮编:472300

联系人: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重新签订《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1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董事杜青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0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6,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46,21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6,879.99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8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6,824.9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6,3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央新亚")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中央新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16,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中央新亚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55,000.00万元,期限三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0,8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中央新亚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10,800.00万元,期限三年。

公司为中央新亚累计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65,8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中央新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16,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46,21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曹金平

注册资本:119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41.970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9009%;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3401%;少数股东持股比例0.788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数据: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31,433.56万元,净资产100,860.7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05.13万元,净利润9,558.84万元。

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92,064.01万元,净资产110,978.40万元,营业收入11,067.34万元,净利润3,385.5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6,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6,879.99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8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6,824.9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2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建设集团")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8,533,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4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8,266,530 股,占其持股比例49.37%,占公司总股本29.3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建设集团质押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设集团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4年4月17日	2027年4月16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	22.08%	13.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000,000	/	/	/	/	/	22.08%	13.12%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设集团	158,533,060	59.45%	43,266,530	78,266,530	49.37%	29.35%	0	0	0	0
合计	158,533,060	59.45%	43,266,530	78,266,530	49.37%	29.35%	0	0	0	0

1、建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建设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建设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通知。

2.中证登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2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 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9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星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独立董事刘冉先生、副总经理梁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财务总监解椒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 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君燕、卢秀剑

电话:0576-88931556

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氟尿嘧啶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氟尿嘧啶注射液(10ml:0.25g)的《补充申请批件》,西南药业氟尿嘧啶注射液(10ml:0.25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氟尿嘧啶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格	10ml:0.2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24202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0128
上市许可持有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氟尿嘧啶注射液的抗瘤谱较广,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或较大剂量氟尿嘧啶治疗绒毛膜上皮癌。亦常用于治疗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膀胱癌及皮肤癌等。

氟尿嘧啶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3年)》甲类处方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共22家公司有氟尿嘧啶注射液生产批件,含西南药业共10家公司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2年氟尿嘧啶注射液在中国城市公立样本代表医院及零售药店销售总额61,861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19:00-20: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6日19:00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KBeaqCGty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19:00-20: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19:00-20: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舜琰先生

公司副总裁:吴临政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刘洋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鹿文江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请于2024年04月26日 (星期五)19:00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KBeaqCGty进行报名,届时可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介绍或通知短信。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19: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263021

联系邮箱:ir@hira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数据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业绩快报)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不适用	16,451.49	16,441.23	30,384.87	-45.89
营业利润	不适用	7.51	544.22	2,750.71	-80.22
利润总额	不适用	-60.46	476.25	2,668.15	-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万元到340万元	318.22	825.93	2,333.14	-6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7万元到-1237万元	-1,259.03	-1,097.48	493.96	-32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0.08	0.21	0.62	-6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33%	0.86%	2.97%	减少2.11个百分点
总资产	不适用	105,627.16	105,471.57	108,872.17	-3.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95,707.85	96,274.16	96,138.47	0.14
股本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不适用	23.93	24.07	24.03	0.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业绩预告暨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主要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

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其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229,1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3,713,67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5,515,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5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62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652,072	99.9887	106	0.0000	61,500	0.0113
B股	25,508,668	99.9733	6,800	0.026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9,160,740	99.9880	6,906	0.0012	61,500	0.0108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638,272	99.9861	106	0.0000	75,300	0.0139
B股	25,508,668	99.9733	6,800	0.026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9,146,940	99.9856	6,906	0.0012	75,300	0.0132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638,272	99.9861	106	0.0000	75,300	0.0139
B股	25,508,668	99.9733	6,800	0.026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9,146,940	99.9856	6,906	0.0012	75,300	0.0132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652,072	99.9887	106	0.0000	61,500	0.0113
B股	25,508,668	99.9733	6,800	0.026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9,160,740	99.9880	6,906	0.0012	61,500	0.0108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4.40元(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713,572	100.0000	106	0.0000	0	0.0000
B股	25,508,668	99.9733	6,800	0.026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9,222,240	99.9988	6,906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904,031	98.5636	7,748,147	1.4250	61,500	0.0114
B股	25,508,668	99.9733	6,800	0.026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1,412,699	98.6268	7,754,947	1.3624	61,500	0.01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59,485,470	98.2883	是
7.02	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32,929,686	93.6230	是
7.03	庄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67,526,711	99.7009	是
7.04	卫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59,773,070	98.3388	是
7.05	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59,769,569	98.3382	是
7.06	韩慧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59,773,170	98.338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董叶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8,281,185	99.8335	是
8.02	严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8,053,153	99.7934	是
8.03	史熙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8,286,884	99.834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伏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569,165,343	99.9888	是
9.02	孙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530,923,374	93.2706	是

(三)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1,073,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639,986	99.9997	106	0.000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011,036	99.9997	106	0.000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8,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B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508,668	99.9733	6,800	0.026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045,668	99.9643	6,800	0.035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46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8,087,154	99.9125	6,906	0.0088	61,500	0.0787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8,073,354	99.8948	6,906	0.0088	75,300	0.0964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8,073,354	99.8948	6,906	0.0088	75,300	0.0964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8,087,154	99.9125	6,906	0.0088	61,500	0.0787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8,148,654	99.9912	6,906	0.0088	0	0.0000
6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339,113	89.9989	7,754,947	9.9225	61,500	0.0786
7.01	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8,411,884	87.5330				
7.02	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1,856,100	53.5549				
7.03	庄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6,453,125	97.8217				
7.04	卫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8,699,484	87.9010				
7.05	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8,695,983	87.8965				
7.06	韩慧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8,699,584	87.9011				
8.01	董叶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207,599	98.7871				
8.02	严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979,567	98.4953				
8.03	史熙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213,298	98.7944				
9.01	伏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78,091,757	99.9184				
9.02	孙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9,849,788	50.98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4-01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刘平;委员:万忠培、庄华、董叶顺、严杰、史熙、卫旭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董叶顺;委员:万忠培、严杰、史熙、韩慧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严杰;委员:董叶顺、史熙、卫旭东、何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史熙;委员:万忠培、庄华、董叶顺、严杰。

董事会对上述第1至第4项议案单独进行表决,四项单独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请庄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请郭莉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对郭莉苹女士两项任职的议案单独进行表决,两项单独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请何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请彭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聘请葛志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简历

刘平先生:1970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长宁区委常委、委员、副区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忠培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技术本部本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庄华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副总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卫旭东先生:197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裁。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何伟先生: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合众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基建科科长、工厂设施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慧明先生: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秘书部部长助理,总裁办公室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董叶顺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电器总厂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挂职总经理助理,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合伙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杰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秘书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专家,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大学悉尼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指导老师。

史熙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曾任美国Maxtor/MMC Technology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机械工程学会游乐机械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设备结构健康监测与预警分会委员,上海交大溧阳智能制造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常务副院长。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莉苹 女士:1973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任上海通用泵机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上海通用机械(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三部财务经理助理,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经理,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彭勇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高斯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葛志伟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4-01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长伏蓉女士主持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伏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简历:

伏蓉女士: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低压产品部市场主管,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hexa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